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 专项贷款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有利于解决滨湖购物中心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贷款规模适度，拟通过资产抵押、担保等形式为项目专项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滨湖自建购物中心的顺利营业，对公司实现业态突破、增强配套招商能力、巩固和壮大公司在合肥大本营市场的领先地位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 亿元的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以及通过资产抵押、担保等形式为项目专项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雷达、陈国欣、刘京建、陈结淼

2016 年 2 月 2 日